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一期）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LTSJ-ZFCG-2024-033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联系人：罗碧波
联系电话：0991-2649956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56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力天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巴音
联系电话：13699939788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滩北路 1315 号 3 层 A-0188 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一期）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客户端。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一期）

采购项目编号：LTSJ-ZFCG-2024-03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1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一期）	1000000.00元	项	1. 研究构建城镇开发边界监测指标/预警技术指南/模块体系 2. 城市“四线”监测评估（总规层面） 3. 国家级园区及能源基地监测评估 (详见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投标文件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4. 采购标文件售价（元）：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客户端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联系人：罗碧波

联系电话：0991-2649956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56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力天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巴音

联系电话：13699939788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滩北路 1315 号 3 层 A-0188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一期）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联系人：罗碧波 联系电话：0991-2649956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56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力天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河滩北路 1315 号 3 层 A-0188 号室 联系人：巴音 联系电话：13699939788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金额（小写）：1000000.00 元；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骗取中选的；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6) 在最近三年内因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被解除合同/协议，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p> <p>(7) 投标人在最近五年内参与的采购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1	评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得超过评标小组的三分之一。</p> <p>小组确定方式：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12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供应商必须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投标保证金： 金额（小写）：10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万元整；（保证金要求备注完整编号若保证金未备注完整项目编号，按废标处理。）</p>
		<p>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新疆力天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大西门支行 帐号：6516 5100 1013 0014 0475 7 (1) 供应商必须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3) 标书内须放置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13	评审办法	<p>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p>
14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	投标文件份数	<p>本次开标：线上电子投标。投标人编制、提交的投标文件，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要求。</p> <p>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要求： 按政采云平台要求。</p> <p>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所有参加此项目的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文件份数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2份，光盘2份（内容为投标文件PDF扫描件）。邮寄地址：另行通知。</p>
16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不足2000元按2000元取费。
19	履约保证金	/
20	服务期	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1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2	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
23	资料备查	<p>各供应商按政采云客户端需求提供以下资料备查，备查资料为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p> <p>（1）营业执照（三证合一）；</p> <p>（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p> <p>（3）投标方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p> <p>（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p>
2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采购人名称：</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注意 事项		1、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其他要 求		1、签字盖章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 (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制； (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 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所叙述服务的项目。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力天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需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2.3 “投标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投标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

4.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政府采购法。

4.2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项目需求；

6.1.4 合同条款；

6.1.5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8、投标文件的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 投标性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性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 投标性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投标性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 (4) 商务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类似业绩
- (7) 技术偏离表
- (8) 技术部分

1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总价。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投标报价。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2.2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

15.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政府采购法。

15.2、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5.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6、参数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16.1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投标性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性文件须是打印后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8.2 投标性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性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的内容必须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政采云客户端要求提供。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所有参加此项目的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文件份数要求：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2 份，光盘 2 份（内容为投标文件 PDF 扫描件）。邮寄地址：另行通知。

19、投标保证金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要求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要求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按政采云客户端要求提供。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1.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3 款因投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

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程序

23、投标

23.1 投标时，相关人员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初审。

各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以下资料备查：

- (1) 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 投标方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

注：以上查验资料均按政采云客户端要求单独提交审核，不合格或缺少一项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竞标资格。

23.2 本次投标按投标文件中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投标，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投标会。

23.3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23.4 投标原则在投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投标工作。

23.7 对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投标有关其他情况。在投标活动中，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投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审小组成员要求投标纪律

23.8.1 评审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投标文件设有规定的投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投标依据。

23.8.2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投标过程

24.1 投标后评审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N	
初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的服务期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5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投标人一致、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7	企业信誉（信用查询）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9	投标文件需求没有采购人不可接收的重大偏离				
	10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重大偏差审核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3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符合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投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投标，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投标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评审小组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评审小组和供应商投标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投标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投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审小组会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因素占 10 分，商务技术因素 9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商务评价 (26分)	企业资质	10	<p>1. 供应商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2分,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甲级资质的2分,不具备不得分。</p> <p>4、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p> <p>5、供应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的得2分,具备不得分。</p> <p>(注:联合体申报,其中一方具有即可得分,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p>
	知识产权	4	<p>供应商具有本项目类似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p>
	团队人员	6	<p>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化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4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p> <p>3、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均需同时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缴纳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	6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业绩，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此项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面 (64 分)	技术服务方案	24	1、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综合评定：设计合理并完整的得 10 分；设计较合理、较完整的得 7 分；设计基本合理、基本完整的得 4 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技术路线科学可行的得 10 分；技术路线较科学合理、作业流程较清晰可行的得 7 分；技术路线基本科学合理、作业流程基本清晰可行的 4 得分；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较好利用技术创新手段完成任务的得 4 分；利用较少技术创新手段完成任务的得 2 分；未利用技术创新手段不得分。
	安全设计	10	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安全设计方案，并提供本地化的安全体系保障，安全设计清晰合理、框架完整、先进可行。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有部分缺失的得 5 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进度控制目标和措施	6	根据项目任务和时限要求，合理的项目进度实施计划，对突发情况引起工期滞后的提供得当的应急和弥补办法。措施详细、切实可行、完整合理的得 6 分；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可行、比较完整合理的，得 4 分；措施不太详细、勉强可行、不太完整合理的，得 2 分。不详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目标和措施	6	质量控制有总目标，质量保障体系措施完善具有可行性。措施详细、切实可行、完整合理的，得 6 分；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可行、比较完整合理的，得 4 分；措施不太详细、勉强可行、不太完整合理的，得 2 分。不详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培训服务	6	针对本项目培训服务方案内容充实可行的得 6 分，有部分缺失的得 4 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承诺服务	12	<p>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承诺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方案合理的得6分；内容较详细、方案较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加分事项：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额外承诺完成工作相关技术研发报告、配合甲方做好科技成果申报的、发表论文等的，每承诺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总计得分：100分			

26.4 投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设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2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方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投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投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或参与投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投标。

27.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投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投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六)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在线的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投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力天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网银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代理服务费。

（七） 投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一期）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背景

国家 CSPON 建设要求：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CSPON）的“数字中国”、“智慧国土”行动，明确提出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功能：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重点城市等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预警；以“数字化”“网络化”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化”，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

新疆 CSPON 建设要求：2023 年新疆列入“CSPON 部省合作试点”和“CSPON 建设省级试点”名单。两项试点文件中，提及了“提升数据感知与融合治理”，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城市四线”、“工业园区”的监测预警内容。

2. 全国自然资源数字化发展的重点工作要求

2024 年初自然资源部颁布纲领性文件《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指导今后一个时期（2024-2030 年）全国自然资源数字化发展。提出“完善全域全周期数据要素体系”、“构建多维数字化应用场景”等九章内容；明确提升国土空间变化态势感知能力建设内容，探索低空无人机组网协同自主巡查监测等，实现“空天地海网”态势感知的一体化、实时化和精准化。同时也指出：开展对“三区三线”等重要控制线、自然保护区、重点区域、国家公园、规划实施监测和问题监督。

3. 2024 年自治区自然资源层面的重点工作任务所需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工作会议从六个方面明确今年的重点工作任务，指出：“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完善规划实施监管保障机制”。鉴于当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自治区总规”）即将获得国务院批复，后续需对总规实施进行监督，即从规划编制进入实施监督、空间治理的新阶段；故亟需对总规中的安全底线（城镇开发边界、城市四线等）、以及国家重大战略安全保障（“三基地一通道”，即国家级工业园区等）方面进行监测预警。

（二）项目依据

1.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2.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

资发〔2019〕170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3号)。

(三) 项目目标

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已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形成了“4个1”的建设成果(一套标准规范、一套数据资源、一套指标模型、一个应用系统);也已完成CSPON申报方案。新疆CSPON是以需求牵引为导向,围绕自治区发展定位、区域特色及重点工作开展,从重要控制线监测评估、规划传导管控、空间布局优化、集约节约发展等方面进行用地监测评估。

(四) 项目主要内容和研究范围

1. 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预警

(1) 梳理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指标,构建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指标库及模型库;

(2) 编制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预警技术指南;

(3) 根据甲方或相关文件要求完成相应深度的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模块开发;

(4) 初步整理完成2024年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用地监测专题数据库。

(5) 研究范围为自治区5000多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通过研究分析,重点对乌鲁木齐市等市(县)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调整等进行全流程监测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6) 监测次数:至少一次。

2、城市“四线”监测评估(总规层面)

(1) 主要以“县(市)级总规城市四线”为对象,梳理县(市)总体规划四线,掌握底图底数,根据监测内容需求,开发“城市四线”监测评估预警功能模块;

(2) 整理全自治区各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四线”数据,并与变更调查数据进行核对,重点形成2024年吐鲁番市等中心城区“四线”监测专题数据库;

(3) 研究范围为全自治区,通过研究分析,重点对吐鲁番市等市(县)进行全流程监测评估;

(4) 监测次数:至少一次。

3、国家级园区及能源基地监测评估

(1) 梳理监测指标,构建监测评估指标库及模型库;

(2) 根据监测内容需求,构建国家级重点园区和能源基地监测模块;

(3) 构建重点园区和能源基地 Tim 体系（以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哈密工业园区为试点开展）；

(4) 根据甲方或相关文件要求整理形成园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建设项目等重点指标的动态监测，初步整理完成 2024 年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用地监测专题数据库；

(5) 研究范围：5 个重点园区和四个能源基地，通过研究，重点对准东、哈密工业园区等进行全流程监测评估；

(6) 监测次数：至少两次。

4、其他

选取典型区域进行实地部署与试运行，验证无人机巡检系统的实际效能，研究基于蜂巢无人机场的智能巡检监测技术路径，完成智能巡检监测工具研发。

(五) 项目成果

成果要求：符合国家、自然资源部对自主可控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定，有最新要求和规定的，从最新要求和规定。

1、文档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内容

《工作方案》；

《需求调研表》；

《部署文档》；

《测试记录表》；

《验收报告》；

《评估指南》。

2、软件成果

(1) 城镇开发边界监测模块；

(2) 城市“四线”监测评估模块；

(3) 国家级园区及能源基地监测评估模块；

(4) 智能巡检监测工具。

(六) 时间安排

项目周期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共 6 个月。具体工作方案建议如下：

1、现状调研阶段：2024 年 5 月

开展资料收集、需求调研、论证等工作。形成《工作方案》、《需求调研表》等成果材料。

2、开发阶段：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

开展国产化软件适配研发工作等。

3、主体内容深化阶段：2024年8月—2024年9月

开展软件、硬件部署实施阶段、测试阶段工作等。形成《部署文档》、《测试记录表》等成果材料。

4、最终成果阶段：2024年10月

正式上线运行，形成《验收报告》成果。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一期)》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一期)
委托方(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签 订 地 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56 号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一期）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一期）

1.2 工作目标

**

2 项目依据

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其它：_____。

3 项目工作内容

3.1 甲方委托乙方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项目（一期）建设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3.1.1 研究构建城镇开发边界监测指标/预警技术指南/模块体系

（1）梳理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指标，构建城镇将开发边界监测评估指标库及模型库；

（2）编制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预警技术指南；

（3）完成城镇开发边界监测评估模块开发；

（4）初步整理完成 2024 年昌吉市或吐鲁番市城镇开发边界用地监测专题数据库。

（5）研究范围为自治区 5000 多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通过研究分析，重点对乌鲁木齐市等市（县）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调整等进行全流程监测评估。

3.1.2 城市“四线”监测评估（总规层面）

（1）主要以“县（市）级总规城市四线”为对象，梳理县（市）总体规划四线，掌握底图底数，根据监测内容需求，开发“城市四线”监测评估预警功能；

（2）初步整理完成 2024 年吐鲁番市中心城区“四线”监测专题数据库。

（3）研究范围为全自治区，通过研究分析，重点对吐鲁番市等市县进行全流程监测评估。

3.1.3 国家级园区及能源基地监测评估

（1）梳理监测指标，构建监测评估指标库及模型库；

（2）根据监测内容需求，构建国家级重点园区和能源基地监测模块；

（3）构建重点园区和能源基地 Tim 体系；

（4）初步整理完成 2024 年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用地监测专题数据库。

(5) 研究范围：5 个重点园区和四个能源基地，通过研究，重点对准东、哈密工业园区等进行全流程监测评估。

3.1.4 其他

选取典型区域进行实地部署与试运行，验证无人机巡检系统的实际效能，研究基于蜂巢无人机场的智能巡检监测技术路径，完成智能巡检监测工具研发。

4 工作进度安排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4.1 甲方应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乙方应按照进度要求开展本合同委托的相关工作。

4.2 甲乙双方约定 年 月底完成初步报告， 年 月前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5 成果要求

5.1 根据国家、自然资源部对自主可控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定等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确定，本次工作成果包含如下 2 方面内容：

(1) 文档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成果内容；《工作方案》；《需求调研表》；《部署文档》；《测试记录表》；《验收报告》；《评估指南》

(2) 软件成果：城镇开发边界监测模块；城市“四线”监测评估模块；国家级园区及能源基地监测评估模块；智能巡检监测工具。

5.2 成果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定、标准和要求等有关规定。

6 成果交付

7.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成果形式包含纸质成果和电子资料（DWG、PPT、JPG 等可编辑格式）；相关文档电子资料一套，纸质成果三套；软件成果一套。

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7.3 甲方应按阶段就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盖章确认签收，包括但不限于初稿、终稿、签收单等材料。

8 服务费（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费用为人民币**元（¥**元），向乙方二支付费用为人民币**元（¥**元）。

8.2 本条约定的服务费总价为含税价，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成果报告、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等相关费用，即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相关事宜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8.3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 3 期付款：

8.3.1 首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分别向乙方一、乙方二共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元（¥ 元）。

8.3.2 第二期：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形成可行的实施方案，获得甲方认可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 元（¥ 元）。

第三期：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尾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元（¥ 元）。

8.3.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8.4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经甲乙双方协定甲方指派专人（甲方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邮箱：**）负责与乙方联系，向提供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及跟进支付服务费用事宜，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并代表甲方向乙方就项目编制成果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及验收确认书面文件（最终验收通过并确认以甲方加盖公章的验收文件为准）。如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2 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清单，甲方应在收到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且与本项目研究工作所需的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4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并及时将审查结果及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甲乙双方签署合同 收到定金 收到任务委托书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经甲乙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乙方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有关资料文件接收。如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4 乙方应按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时,应及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或商业秘密、行政计划、甲方计划、行政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前述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依法行使行政管理职责需要的除外。

11.3 保密期限:自成果文件交付后壹年。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在双方书面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乙方应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2.1.2.1 在甲乙双方书面约定的时间内且未征得甲方同意延期的情况下，乙方没有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费用中抵扣。

12.1.2.2 在甲乙双方书面约定的时间内且未征得甲方同意延期的情况下，乙方没有提交工作成果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2.3 在甲乙双方书面约定的时间内且未征得乙方同意延期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1.3 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2) 乙方违约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或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指定期限履行合同义务的。

12.1.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

13.2 发生了甲乙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6 其他条款

16.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1.1 乙方已启动项目并实施的，甲方在交付初稿前终止的，则双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约定的首期款结算。

16.1.2 在乙方交付初稿成果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80% 结算。

16.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6.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2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突发社会公共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疫情等情形。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约定如下：

17.2.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7.2.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双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17.2.3 如果发生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依据补充协议开展工作，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8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各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并无任何遗留问题后自然失效。

20 本合同不涉及任何关联条款。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4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附件 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2）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四、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附件 4）
- 五、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5）
- 六、商务偏离表（附件 6）
- 七、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表（附件 8）
- 九、项目配备人员构成（附件 9）
- 十、技术偏离表（附件 10）
- 十一、技术部分（附件 11）
- 十二、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等（附件 12）

附件 1:

一、投标函

致：新疆力天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政采云平台上传下述证明。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
5. 按投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为 _____（小写） _____（大写）。
- (2) 我们将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 (4) 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性文件，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p>
---------------------------	---------------------------

附件 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	------------------------------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交付期	
3	报价说明	
4	备注	

备注:

- 1、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的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4、本表须按政采云投标要求上传。
- 5、若有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各联合单位/公司报价单及相应工作任务，表格形式参照上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为联合体成员。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 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负责招标项目中_____ 部分;

_____ 负责招标项目中_____ 部分, 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5. 联合体双方设计费用占比: 甲公司约占比*%, 乙公司约占比*%。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6. 联合体双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以上项目投标。

7. 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未尽事宜由联合体双方协商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8.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联合体未中标则自动失效。如获中标, 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签约各方各持____份, 交招标人____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甲公司名称 (盖章):

乙公司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附件 6: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9	特定资格要求	/

附件 8:

投标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	业主电话
1					
2					
3					
...				

注： 1. 在本表格之后，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附件 9:

项目配备人员构成

姓 名		性 别		工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与的类似业绩					

注：1、本项目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内容	规格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与数值		

注：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技术偏离表”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不响应”。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要求逐一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 12: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本企业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的标的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须进行声明并提交以下证明文件：小微企业声明函（按附表 1 格式填写，格式附后）。

附表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行业类别）的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_____（请填写：“全部由我公司提供”、“部分由我公司提供”、或“全部不是我公司提供”）。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从业人员（名）	资产总额（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①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②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

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 投标人填写本函第 2 条若是填写“部分由我公司制造”或“全部不是我公司制造”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它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投标人提供非小微企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所涉及的其它企业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时可不填写第 2 条。

4. 出具此声明函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小微企业名录网(<http://xwqy.gsxt.gov.cn>)的网络截图，如未附明确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络截图的，将不按小型、微型企业处理。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的，按提供虚假资料进行处理。

5. 其他证明材料（上一年度或近期的审计报告，须能反映出资产总额、应纳税所得额等指标）。

6.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新疆力天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

项目经办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总价	(小写) (大写)
2	报价说明	
3	备注	

备注：

- 1、报价须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
- 2、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提供投标产品及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
- 3、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 4、本表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提交至政采云客户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补充条款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报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标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_____元），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根据投标要求，我公司向贵单位缴纳了投标保证金现该项目已定标，我公司未成交，因此，请将我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退还至以下账户。

2、如我单位成交，我们将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同意贵方可从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抵销。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抵销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收款单位）名称	
投标人（收款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收款单位）注册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行号、账号	
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	
投标人地址（很重要：如成交通知书、发票等直接寄往该地址）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招标方退还该笔投标保证金后，无论是否开具收据，均不再作为招标方已收款依据。

开标结束后将此表发送至邮箱 limoyuxi@qq.com。

